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现将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有关单位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闭环处置，完善安全监测监控设施；加强危险货物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安全管理；加强各场所燃气使用安全规范管理；重视并规范危险废物处置；做到安全管理持证上岗，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。

附件：区委办综[2021]28号文件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9月18日